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則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則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3行「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更正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罪名

核被告黃則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吸收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自首

被告於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即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判，此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可查。從而，被告主動告知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無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及刑事處罰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552號

被 告 黃則金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則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16
04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緝字第3
05 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06 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
07 月16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00號住處內，以將
0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
09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9
10 日13時許，在上開住處，為警徵得其同意帶返所採尿送驗，
11 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則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15 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16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
17 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
18 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
19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7 檢 察 官 楊景舜